

中華民國郵務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一號

司法行政公報

司法行政部公報處發行



司法行政部公報處啓事

本處編輯司法行政公報內容計分法規命令公文事件別錄五門凡關於現行法令並涉及司法行政事務各項文件暨法令解釋以及民刑暨其他訴訟案件案情重要足資法學研究並其他資料足資司法行政事務上之取材者莫不廣行搜集一一載入取材宏富選擇精當足供法曹律師各法校學生并國內留心司法行政事務人士之參考每月出版兩冊現一月份應刊兩期併印一冊業經出版定價第一號每冊大洋三角其餘每冊零售二角五分半年二元七角全年五元二角京內不取郵資京外每冊加郵費二分國外郵資另議如欲訂閱本報者請直接來函或親到本處面訂均所歡迎此啓

律師 老遇春編法律解釋類編 出版廣告

本書係將前大理院解釋二千零十二號最高法院解釋二百四十五號暨截至最近司法院解釋四百號止共計二千六百五十七號按照現行法令章節詳分門類輯爲洋裝一厚冊前有目錄後附號數檢查表既不短號又便檢查洵爲法官律師承審教員學生等適用及研究法律所必不可少之參考書印工精良紙色潔白且經校對至七八遍之多並無錯字現已出版定價四元外埠郵費每部兩角本律師前著刑法釋義係以大理院最高法院暨司法院解釋判例逐條註解刑法條文每部兩元郵費二角

發售處天津法租界三十三號路宏蔭里一號本律師事務所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司法行政公報目錄

法規

國民政府公布者

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一

全國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六

修正鑛業法第二條第九十三條第一百一十六條條文.....七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規程.....八

司法行政部公布者

司法行政公報規則.....八

命令

國民政府令

公佈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令.....一

任免職官令(計二十五件).....二

取銷電報新聞施行檢查令.....三

任免職官令(計四件).....三

公布全國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令.....三

定期舉行國難會議令.....三

任免職官令(計五件).....四

嚴懲貪婪令.....四

公布修正鑛業法第二條第九十三條第一百一十六條條文令.....一四

公布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規程令.....一四

國民政府訓令

抄發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仰知照并飭屬知照令.....一四

僑務委員會改隸行政院仰知照令.....一四

抄發全國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仰知照并飭屬知照令.....一五

據行政院呈中央政治會議特務委員會決議政費減縮原則七項經院決議各節仰遵辦并飭屬遵照令.....一五

司法行政部令

公布司法行政公報規則令.....一六

任免職員令（計二百四十二件）.....一六

公文

呈 一件

司法行政部部長宣誓就職視事日期呈請行政院鑒核轉呈備案由.....三一

咨 計二件

上海共公租界中國法院常川代表改派錢泰充任咨請外交部查照由.....三一

上海法租界中國法院常川代表改派蘇希洵充任咨請外交部查照由.....三一

訓令 計九件

令知各省高法院院長國府特任羅部長為司法行政部部長由.....三三

訓令湖南高院嗣後民事執行應依修正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辦理由.....三三

訓令各省高院嗣後監獄人犯反獄及逃走事項應即時報部至呈請懲戒不妨另文辦理由	三四
訓令熱河高院首檢會同該院院長呈報該院庭長等就職任事日期並核敘俸給由	三五
訓令熱河高院院長會同該院首檢呈報該院庭長等就職任事日期並核敘俸給由	三五
訓令河北高院首檢呈請該院檢察處書記官芮耕等轉送甄別並核敘俸給由	三五
訓令各省高院首檢 院長 嗣後法官調任轉任應遵照程限表由	三六
訓令各省高院首檢 院長 應專精職務砥礪廉隅由	三六
訓令河北高院呈請委派各監獄及看守所人員李光迪等並核敘俸給由	三七

指令 計十九件

令山西高院首檢(呈據孟縣縣長呈請保釋監犯鮑廣林等二名並送覆核報告書祈核示由)	三七
令江西高院兼反省院(呈報第一期反省人黃緒烈暨第二期反省人劉紹卿反省期滿經評判委員會議決准予出院祈鑒核由)	三八
令甘肅高院(呈稱各縣司法公署書記官應否由院加委書記暨改任之書記官可否冠以主任二字請核示由)	三八
令安徽高院(呈為改良獄政提高監所職員資格擬設立安徽監所職員訓練班情形祈核示由)	三八
令江蘇高院(呈報寶山縣長緝獲逃犯殷正中擬酌予給還扣俸祈核示由)	三九
令浙江高院首檢(呈送浙江第二監獄監犯王飛吳興縣監犯陳珍保釋報告書祈核示由)	四〇
令安徽高院(呈為本院候補書記官黃繼清另有任用遺額擬請以李伴桓派充附履歷證件祈核示由)	四〇
令浙江高院首檢(轉呈蕭山縣監犯黃潮元陳阿馬二名假釋簿冊祈核示由)	四〇
令江蘇高院(呈復本院通令禁止各縣舊監人犯外役原因祈鑒核由)	四一
令浙江高院首檢(呈送臨海縣監犯趙正慶保釋報告書祈核示由)	四一
令安徽高院(轉呈蕪湖地方法院修理房屋費用擬由十七年度至十九年度節餘經費內動支請核示由)	四一
令陝西高院(呈請以陝省司法官現支俸給照核定預算不過五成其轉任官程期以內究應如何辦理由)	四二

令甯夏高院（爲據夏朔地方法院呈以主辦民事執行及調解案件之推事呈保升遷時無成績抄送應如何辦理請令遵由）……………四二

令黑龍江高院（爲青岡縣民王鳳廣等捐款修監請依例獎給匾額由）……………四三

令山東高院首檢（呈報濟南地院檢察官劉榮善停職擬以候補檢察官張作哲暫代請備案又劉榮善在停職期內應否支俸祈核示由）……………四三

令江蘇高院（爲呈復僧本修與義仁齋因贖田涉訟一案王長庚被押情形祈鑒核由）……………四四

令浙江高院首檢（呈復劉勉哉控律師鄭夢蘭會處徒刑情形祈鑒核由）……………四五

令江蘇高二分院（呈送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二十年十一月分民事判決清冊請鑒核由）……………四五

令山東高院院長首檢（爲編製二十年度留院法收支概算發生疑義條舉事實請核示由）……………四五

令甘肅高院轉呈高一分院設立縣監所協進委員會所用雜費已由法收項下開支情形連同清冊請備查由）……………四六

批計四件

具呈人黃勝祺爲與汪柱臣因碼頭權利涉訟一案請令飭將汪柱臣抗告駁斥及照假處分之決定執行由……………四六

具呈人上海市民聯合會王漢良等爲上海第一特區地院對於僑鑫里房客賃借權涉訟一案蔑視利于承租人之習慣並宣示假執行請予救濟由……………四七

具呈人王劉氏呈稱嗣子不給嗣母膳糧或辱言誣控是否謂之重大虐待或侮辱請解釋由……………四八

具呈人上海各路商界總聯合會等爲法院蔑視利于承租人習慣請予救濟由……………四九

電一件

電達黨政軍暨各團體報館國府特任羅部長爲司法行政部部長由……………五〇

專件

監獄報告

河南高院首檢呈送視察鹿邑等縣監所報告單由.....五一

別錄

各省律師聲請登錄或撤銷登記一覽表由.....五八

法 規

國民政府公布者

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二十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依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七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第二章 國民政府

第二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三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第四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五條 國民政府公布法律發布命令

第六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第七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第八條 國民政府以左列五院獨立行使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

一 行政院

二 立法院

三 司法院

四 考試院

五 監察院

前項各院得依據法律發布命令

第九條 國民政府於必要時得設置各直屬機關直隸於國民政府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二十四人至三十六人各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中國國民

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之

第十一條 國民政府主席爲中華民國元首對內對外代表國民政府但不負實際政治責任

第十二條 國民政府主席不得兼其他官職

第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但於憲法頒布時應依法改選之

第十四條 國民政府所有命令處分以及關於軍事動員之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署名行之但須經

關係院院長部長副署始生效力

第十五條 憲法未頒布以前行政立法司法監察考試各院各自對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負

責

第三章 國民政府委員會

第十六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以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組織之

第十七條 院與院間不能解決之事項由國民政府委員會議決之

第十八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規程另訂之

第四章 行政院

第十九條 行政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行政機關

第二十條 行政院設各部分掌行政之職權關於特定之行政事宜得設委員會掌理之

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各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各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

一人委員若干人

行政院各部長委員長之人選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

各部之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及各委員會之副委員長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

第二十二條 行政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二十三條 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組織之會議時以行政

院院長爲主席

第二十四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院會議議決

一 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

二 提出於立法院之預算案

三 提出於立法院之大赦案

四 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媾和案

五 聘任以上行政司法官吏之任免

六 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間不能解決之事項

七 其他法律或行政院院長認為應付行政院會議決事項

第十五條 行政院所有命令及處分其關於一般行政者須經全體部長之副署其關於局部行政者須經各關係部部長之副署始生效力

第二十六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立法院

第二十七條 立法院為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之職權

第二十八條 立法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會議時各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長得列席說明

第三十條 立法院設立法委員五十人至一百人由立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命之前項委員之半數由法定人民團體選舉其選舉法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立法院委員任期二年但得連任

第三十二條 立法院委員不得兼其他官職

第三十三條 立法院會議以立法院院長為主席

第三十四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司法院

第三十五條 司法院為國民政府最高審判機關

關於特赦減刑及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依法提請國民政府主席署名行之

第三十六條 司法院設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三十七條 司法院院長兼任最高法院院長司法院副院長兼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第三十八條 司法院院長對於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審判認為有必要時得出庭審理之

第三十九條 司法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條 司法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一條 司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考試院

第四十二條 考試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考試機關依法行使考試銓敘之職權

第四十三條 考試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四條 考試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五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監察院

第四十六條 監察院爲國民政府最高監察機關依法行使彈劾審計之職權

第四十七條 監察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八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三十人至五十人由監察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命之前項委員之半數由法定人民團體選舉其選舉法另定之

第四十九條 監察委員之保障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條 監察院會議以監察委員組織之監察院院長爲監察院會議之主席

第五十一條 監察委員不能兼任其他公職

第五十二條 監察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五十三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全國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整理財政並實行財政公開起見設立全國財政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對於政府在中央及地方財政收入內提供軍費應以關於國防及剿匪兩項用度爲限

第三條 本會得拒絕關於內戰之一切負擔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以行政院院長充之委員三十五人至四十五人以政府人員及金融界

工商業界領袖經濟學者暨有經驗之專家充之

第五條 本會之職權如左

一 整理財政

二 審核預算

三 審核公債之發行

四 稽核報銷

五 公布收支帳目

第六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七人至九人處理本會日常事務

第七條 本會定每兩星期開會一次由委員長召集之

第八條 本會常務委員須於每次開會時將經辦事務報告本會審查討論

第九條 本會祕書處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條 本會及常務委員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大綱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修正鑛業法第二條第九十三條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二條 本法所稱之鑛爲左列各種

金鑛 銀鑛 銅鑛 鐵鑛 錫鑛 鉛鑛 銻鑛 鎳鑛 鈷鑛 鋅鑛 鋁鑛 汞鑛

鉍鑛 鉬鑛 鉑鑛 鉭鑛 鉻鑛 鈾鑛 銦鑛 鎢鑛 錳鑛 鎂鑛 鈳鑛 鉀鑛

硫磺鑛 燐鑛 砒鑛 水晶 石棉 雲母 石膏 岩鹽 明礬 金剛石 天然鹼

重晶石 硝酸鹽 礬砂 筆鉛 綠松石 弗石 火粘土 滑石 磁土 大理石

苦土石 煤炭類 石油類 煤氣類 琢磨沙類 顏料石類

其他經國民政府指定者

第九十三條 鑛產稅按照鑛產物價格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

前項之鑛產物價格以出產地附近市場之平均市價爲標準由實業部財政部按照省

主管官署報告會同核定之

第二百一十六條 凡漏稅者應納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規程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關於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事項除國民政府組織法中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程行之

第三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由國民政府主席召集之

第四條 國民政府委員有三分之一以上之人數認為必要開會時得請國民政府主席召集之

第五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以在京出席人過半數之出席為法定人數

第六條 國民政府主席公出時由出席委員公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七條 國民政府直屬各院部會長及五院所屬各部會長得隨時通知列席於會議

第八條 國民政府文官長參軍長及文官處兩局長得列席於會議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國民政府會議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程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司法行政公布者

司法行政公報規則

第一條 司法行政公報月出兩冊每半個月出版一冊每冊頁數約四十頁但稿件繁多時得增加至

一百頁

第二條 司法行政公報應於首篇敬刊

總理遺像並遺囑

第三條 司法行政公報得刊登圖畫但以關涉司法者爲限

第四條 司法行政公報刊載事項分爲法規命令公文事件別錄五種

甲 法規

一 國民政府公布者

二 行政院公布者（以關涉司法行政者爲限）

三 司法行政部公佈者

四 各省法院監所單行規章呈經司法行政部核准施行者

五 其他機關公布者（以關涉司法行政事務者爲限）

乙 命令

一 國民政府命令

二 行政院命令（以關涉司法行政事務者爲限）

三 司法行政部命令

四 其他機關命令（以關涉司法行政事務者爲限）

丙 公文

一 司法行政部公文

二 其他機關公文（以關涉司法行政事務者爲限）

呈文須將所奉指令刊登於後咨文公函批文電文等件有須將來件附錄之必要者錄